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34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相 對 人 大鴻優通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萑榆

相 對 人 施向豪

黃月雲

林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等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之新台幣2,910,000元，其中之2,813,0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01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共
02 同所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台幣2,910,000元，到期
03 日為民國114年2月2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經聲請人向
04 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
05 強制執行。

06 二、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原本核與聲請意旨相符，又票據付款地
07 為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0號8樓之1，本件聲請，合於票
08 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10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14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15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1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
19 另行聲請。

20 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
21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
22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
23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24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5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